

2011 年

法律版

国家司法考试

便携本

法律法规汇编

第二卷

刑法·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关键标注 强化记忆 重点难点 真题巩固
关键索引 全面掌握 随身巧记 免费增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二卷

刑法·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便携本. 第 2 卷/
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 - 7 - 5118 - 1387 - 9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66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 敏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32
版本/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761 千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387 - 9

定价: 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本书内容全面专业、方便携带,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一、关键标注 考频提示

标注重点法条和法条中的关键词,简化考生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时间内提高复习效率。历年考频帮助考生掌握重难点法条和高频考点。

二、关联索引 对比记忆

本书在法条下标注了【相关法条】,帮助考生扩展对法条的理解,同一问题对比横向记忆,加深理解。

三、真题自测 随身演练

收录最新司考真题和自测题,作为可以练的工具书,随查随练。

四、全面准确 增值服务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第一时间免费增补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标准电子文本,届时请读者登录法律出版社网站:<http://www.lawpress.com.cn> 免费下载。

法律出版社为您奉献权威、实用的考试用书,为您搭建司考成功的阶梯!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刑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3. 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 12. 25)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8. 31)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12. 29)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12. 28)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 2. 28)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 6. 29)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 2. 28)	(93)
附:历次刑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犯罪的决定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的解释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 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 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 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 三条的解释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 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 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	

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3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 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5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 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1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 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意见	(17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3)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21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 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26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 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3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 问题的规定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3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3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 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3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 的若干意见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3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34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 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58)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3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3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3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37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37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7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90)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398)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402)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405)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5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5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5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5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5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	

题的解释	(5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5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39)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06/2/1,05/2/2]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07/2/51,05/2/3,05/2/56]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04/2/56]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07/2/51,04/2/56]

【例题】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7/2/51]①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 E 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 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 G 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07/2/51]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

① 答案:ABD。

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08/2/2,07/2/14,06/2/3,04/2/12,03/2/1]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08/2/10,07/2/14,04/2/12,03/2/1,02/2/50]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07/2/14]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09/2/2,08/2/53,06/2/51,04/2/6]

【例题】 甲(十五周岁)的下列哪一行为成立犯罪? [10/2/4]①

- A. 春节期间放鞭炮,导致邻居失火,造成十多万元财产损失
- B. 骗取他人数额巨大财物,为抗拒抓捕,当场使用暴力将他人打成重伤
- C. 受意图骗取保险金的张某指使,将张某的汽车推到悬崖下毁坏
- D. 因偷拿苹果遭摊主喝骂,遂掏出水果刀将其刺成轻伤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① 答案:B。

如果 可以比照 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10/2/17, 09/2/3, 08/2/93, 07/2/2, 05/2/59]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09/2/4, 08/2/93]

【例题】 甲遭乙追杀，情急之下夺过丙的摩托车骑上就跑，丙被摔骨折。乙开车继续追杀，甲为逃命飞身跳下疾驶的摩托车奔入树林，丙一万元的摩托车被毁。关于甲行为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2/4]①

- A. 属于正当防卫
- B. 属于紧急避险
- C. 构成抢夺罪
- D. 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08/2/3, 06/2/54]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09/2/15, 09/2/52, 09/2/60, 08/2/3, 06/2/54, 05/2/7]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10/2/57, 09/2/5, 07/2/55, 05/2/7, 04/2/2, 03/2/42]

① 答案:B。

【例题】 甲与一女子有染,其妻乙生怨。某日,乙将毒药拌入菜中意图杀甲。因久等未归且又惧怕法律制裁,乙遂打消杀人恶念,将菜倒掉。关于乙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0/2/5]①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 C. 犯罪未遂
- D. 犯罪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10/2/6,09/2/7,09/2/51,08/2/94,07/2/53,06/2/96,04/2/8]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08/2/91,07/2/53,05/2/8]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09/2/51,07/2/53]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例题】 四位学生在课堂上讨论共同犯罪时先后发表了以下观点,其中正确的选项是:[08/2/91]②

- A. 甲: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应当对集团成员所实施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 B. 乙: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对于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从犯的处罚应当轻于主犯,所以,对于从犯不得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
- C. 丙: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但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不一定是主犯,因为聚众犯罪不一定成立共同犯罪
- D. 丁:一开始被犯罪集团胁迫参加犯罪,但在着手实行后,非常积极,成为主要的实行犯之一,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应认定为主犯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09/2/6,07/2/6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06/2/5,05/2/4]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管制;
- (二)拘役;
- (三)有期徒刑;
- (四)无期徒刑;
- (五)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罚金;
- (二)剥夺政治权利;
- (三)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05/2/5]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

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06/2/55]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 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05/2/2,03/2/33]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07/2/4,05/2/91]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04/2/14]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 金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02/2/1]

【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